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85號

抗 告 人 趙文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少山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7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院110年度訴字第3163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民國111年1月6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確認筆錄記載之完整性，以維護伊之權利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或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並陳明其為核對確認筆錄記載之完整性，於原審訴訟進行中具狀聲請交付111年1月6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已釋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主張，難謂與前開

01 規定不符。且抗告人係在聲請期間內提出聲請，倘無依法令
02 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
03 機密、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等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
04 容之情形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自應予准
05 許。原法院未釐清抗告人之聲請，是否符合上開法院得不予
06 許可之情形，逕以抗告人未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
07 益之必要情事為由，而為其不利之裁定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
08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因抗告人聲請
09 之錄音光碟資料在原法院，宜由原法院就近查明其有無不予
10 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
11 當之處理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4 民事第十九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6 法 官 潘進柳

17 法 官 郭佳瑛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黃麗玲